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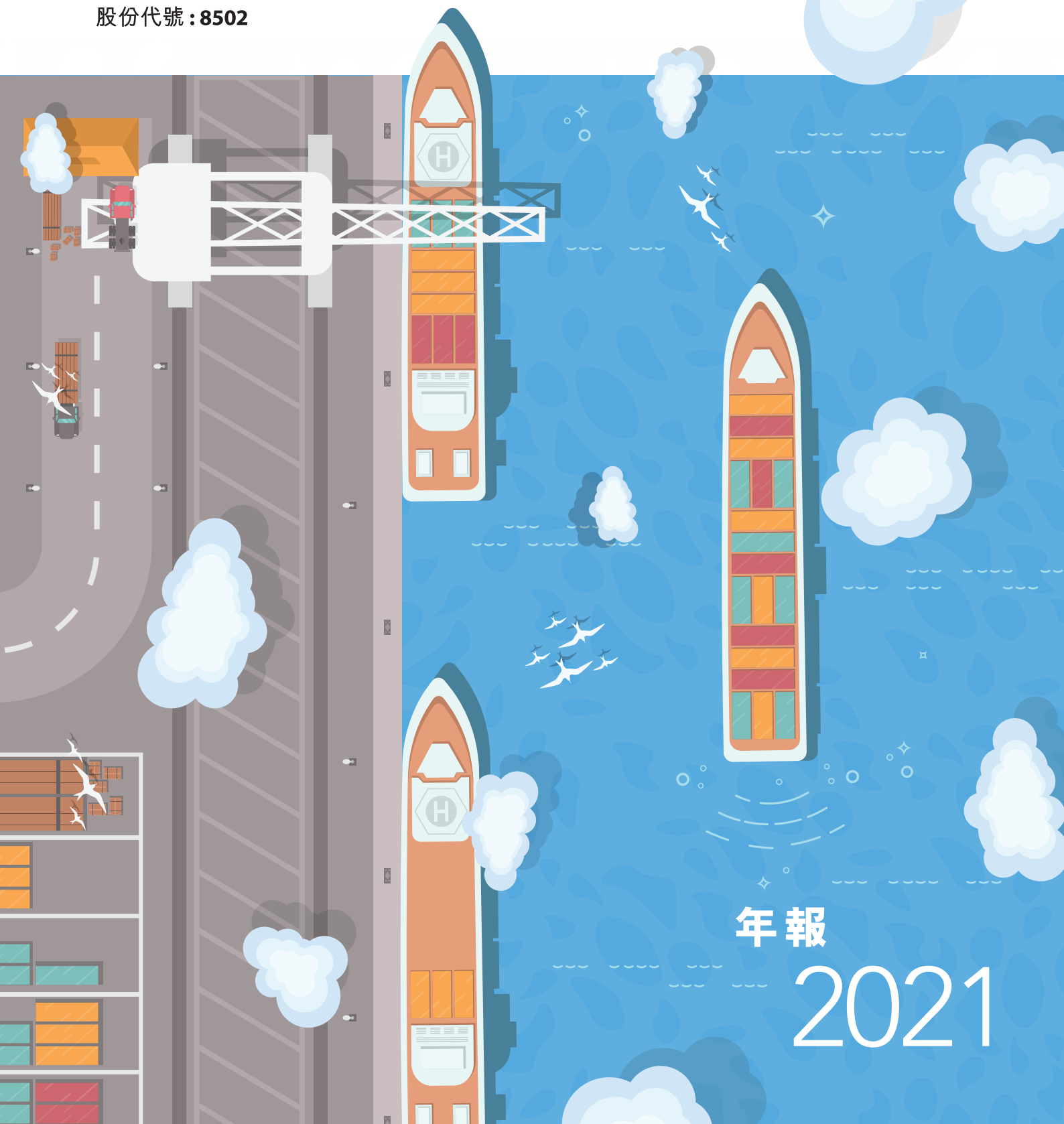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502



年報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李偉東博士

授權代表

桂四海先生
李俊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聶睿先生
李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

聶睿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李偉東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偉東博士(主席)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軒先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

合規主任

桂四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池州九華農村商業銀行
徽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池州市
池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沿江大道8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公司網站

www.oceanlineport.com

股份代號

8502

主席報告



我們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成立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開始分別江口港區碼頭及牛頭山港區碼頭的營運。遠航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先後榮獲全國、安徽省、池州市優秀外資企業，長江航運系統誠信企業，安徽省聯合運輸優秀企業和安徽省A級納稅信用企業等榮譽，成為池州市唯一的國家一類開放口岸和規模最大的公用型中心港區。於二零二一年，江口港區碼頭榮獲「十四五」多式聯運示範項目。

二零二一年是中國政府「十四五」規劃開局之重要年份，也是我們高品質發展的關鍵一年，集團上下克服多重困難，通過「內抓管理，外拓市場」，強力開展「降本增效」活動，實現了主要指標穩步增長。在謀劃長遠上，我們主動作為，積極策劃專案，創新經營模式，拓寬了發展空間，我們港口總體業務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長，「十四五」規劃發展開局良好。在複雜嚴峻的經營發展形勢下，我們完成吞吐量27.4百萬噸，同比增長18.8%，吞吐量連續三年位居安徽省港口企業首位；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165.8百萬元，同比增長10.2%；實現利潤人民幣79.5百萬元，同比增長23.9%，再創新高；各項人均指標均處港口行業先進水準，繼續領跑長江各重點港口企業。

我們港口各工程項目建設進展理想，江口碼頭四期及梅龍港口碼頭等發展計劃有序推進。此外，我們持續推動「降本增效」活動，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益，取得了明顯成效。

我們實現全年安全環保生產未發生一般及以上事故，輕微事故發生率在可控制範圍內，安全環保形勢平穩；通過環境保護的「三個能力」(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油污水接收處理)、港區綠化等環保提升工程的建設和港容港貌治理行動等，在推進生態綠色港口建設取得良好成果。

主席報告

中國政府強調基礎設施投資，交通運輸相關的「十四五」發展規劃相繼出台為內陸港口高品質發展提供強力支援，而且「長江經濟帶」及「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的穩步推進，安徽自貿區及港口型國家物流樞紐加快建設，預期長江流域的經濟發展將迎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我們會堅持「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圍繞「六最」（機構最簡、人員最精、機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務最好、效益最佳）目標，堅持「內抓管理，外拓市場」，鞏固發展基礎，創造發展優勢。

我們將緊緊圍繞「雙輪驅動、降本增效、文化建設、綠色發展」等中心工作，逐步拓展市場，深挖內部潛能，推進項目建設，強化安全環保。我們將齊心協力，敢於擔當，把握機遇，抓創新、爭一流，開拓進取，奮發圖強，為實現集團持續發展而努力拼搏。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的內陸港口營運商，主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包括裝卸貨物、件散貨處理、集裝箱處理、倉儲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經營兩個港區，分別為江口港區及牛頭山港區，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域內。池州市地處長江下游偏上部，是安徽省西南部地區的重要港口城市，也是長江三角洲一體化發展重要成員。池州市最大的優勢是豐富的礦產資源，是華東地區重要的非金屬礦業基地。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港區，包括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的四座碼頭泊位，擁有十一座碼頭泊位，本集團成為池州市最大的公用港口營運商，也是池州市對外開放和招商引資的重要載體。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散裝貨以及集裝箱輸送量分別為27.4百萬噸（二零二零年：23.0百萬噸）及12,384個標準箱（二零二零年：17,034個標準箱），較上一年分別增加18.8%及減少27.3%。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2百萬元），較上一年分別增加10.2%及23.9%。

於二零二一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營發展形勢，我們齊心協力「辦大事、克難事、成實事」，我們港口總體業務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長，「十四五」規劃發展開局良好。影響港口輸送量的主要因素有：

一是國內經濟快速恢復。全球貨物貿易自去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出現短暫深度下滑，且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鋼鐵等基礎行業減產，非金屬礦產品需求量減少，令本集團港口業務受到影響，但隨著中國政府相繼出台一系列針對實體企業的扶持政策及疫情防控形勢向好，今年呈現持續恢復態勢，工業生產、消費市場和企業快速恢復，大宗商品供需兩旺。根據港口業務運營和資本承諾的情況，評估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滿足其營運及資本性開支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是充分發揮吞吐能力優勢。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設備先進，符合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工作效率高，吞吐能力優勢在進一步發揮作用。

三是集裝箱業務的影響。集裝箱業務的下跌與當下逐步向好的經濟形勢相背離。國外港口外貿集裝箱壓港嚴重導致海運費持續高企和集裝箱空箱不足，令集裝箱運輸成本上升，對池州市場剛剛起步的「散改集」(由散貨型式改為由集裝箱型式運輸)及我們的集裝箱業務衝擊較大。

四是加大行銷力度，促進港口發展。本集團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面對市場的不確定性，我們主動作為，深入企業，及時掌握商品貨源，擴大我們的港口腹地，鞏固現有客戶群，開發邊緣客戶。我們採取「前港後園」創新行銷方式鎖定優質客戶，大力發展物流業務，實施傳統裝卸和現代物流雙輪驅動戰略。

五是「降本增效」。我們持續推動「降本增效」活動，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及提升營運效益，取得了明顯成效。

前景分析

二零二二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發展的重要年份，我們會深刻分析面臨的風險和挑戰，準確把握發展機遇，爭取更佳業績。

風險與挑戰

一是世界變局和疫情衝擊全球生產和物流供應鏈，中國經濟面臨著需求收縮、供給衝擊和預期轉弱等壓力。

二是池州市水運市場競爭激烈，預期海運費持續高企和集裝箱空箱不足的集裝箱市場形勢在短期內仍將持續，貨物運輸結構調整及商品貨源變化為我們的港口業務帶來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是制約因素突出，環保要求不斷提高，中國政府推出雙碳雙限政策對市場及經濟造成影響，另外，我們在提升港口污染防治和排放控制水準方面亦面臨較多挑戰。

發展機遇

一是「長江經濟帶」及「長三角一體化」等國家戰略的穩步推進，安徽自貿區及港口型國家物流樞紐加快建設，預期長江流域的經濟發展將迎來一個新的歷史階段，產業鏈穩定性增強，市場需求穩中有增，我們的港口業務發展勢頭良好。

二是中國政府強調基礎設施投資，交通運輸相關的「十四五」發展規劃相繼出台為內陸港口高品質發展提供強力支持。

三是鑒於礦山企業在二零二一年春節後停工的時間較長，池州市政府重視二零二二年春節後礦山企業復工復產及解決礦山企業實際困難，促進礦山經濟快速發展。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安排池州市所有員工接種疫苗，並已設立各項防疫措施，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會堅持「依托港口做物流，發展物流強港口」的思路，推進產業發展，加快完善港口服務體系，補短板，提質效，防風險，為二零二二年爭取更佳業績做好充足的準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提供裝卸服務所得收益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9,462	134,914	14,548	10.8
集裝箱	1,949	2,633	(684)	(26.0)
小計	151,411	137,547	13,864	10.1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所得收益	14,426	12,955	1,471	11.4
收益總額	165,837	150,502	15,335	1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
貨物吞吐量總額(千噸)	27,363.7	23,024.1	4,339.6	18.8
集裝箱吞吐量(標準箱)	12,384	17,034	(4,650)	(27.3)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裝卸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貨物處理收益增加，原因是貨物吞吐量較去年增加約4.3百萬噸。貨物吞吐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疫情過後市場需求回升、中國內貿和外貿逐步恢復所帶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分包費用、燃料及石油、消耗品、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2.4%。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 額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折舊，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 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此乃貨物吞吐量以噸計增加18.8%，導致運輸及處理服務增加所致；及(iii) 年內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活動減少，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人民幣千元)	97,685	83,892	13,793	16.4
毛利率(%)	58.9	55.7	3.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至約人民幣97.7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貨物吞吐量以噸計較去年增加約18.8%。毛利率上升至58.9%。其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更充份使用自身的吞吐能力，我們的業務繼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26.3%，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業務增長及年內發生就改進及發展將用於我們港口營運的港口設備、電腦系統及技術的研發相關人員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1百萬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或約32.4%。有關開支增加原因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為15.6%(二零二零年：14.7%)。倘剔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遞延開支，則經調整實際稅率約為13.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實際稅率較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為低，主要由於池州控股的合資格項目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享有三年全額免稅的影響。

年內溢利

基於前述，我們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79.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2百萬元)。純利率約為47.9%(二零二零年：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26.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指(i)港口設施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4百萬元)；(ii)港口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48.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1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6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1百萬元)。餘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本年度折舊支出人民幣27.4百萬元。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年內江口碼頭新一期(第三期)額外碼頭設施以及港口機器及設備，及轉讓予本集團位於池州市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轉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的業務最新情況)。

融資及信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而現金結餘則為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5百萬元)。可用但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8百萬元)。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百萬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其業務之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業務最新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池州市地方政府機構進行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投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一幅土地(「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1,02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及主席

桂四海，7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彼乃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之一和公司控股股東成員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以及制訂和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桂先生於國際船運及港口營運業務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上世紀九十年代初，桂先生在香港成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集團」），任集團董事長兼總裁至今。經過近三十多年發展，遠航集團現成為一家以國際航運業務為核心，以港口、物流、礦業相配套，以金融投資為支撐，多元發展的大型綜合企業。目前，遠航集團旗下全資擁有、經營和管理一支近400萬總載重噸運力的遠洋船隊。

彼亦透過遠航集團與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投資與營運天津港的礦石等散貨碼頭運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桂先生成立遠航集團（池州）港口發展有限公司並負責制訂及發展業務戰略。二零一二年彼亦擔任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K）上市。

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獲得外國語言系英文專業學士學位。桂先生為張惠峰女士的丈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黃學良，59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

黃先生在安徽省池州市的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亦先後擔任遠航集團的助理總裁，二零一九年二月始任遠航集團副總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出任遠航集團池州有限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監察其各投資項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文憑。彼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安徽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復旦大學的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文憑。黃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曾於中國多家公司任職，分屬紡織工程、旅遊、資產管理及化學工程，職至高級管理層級。黃先生現時為池州市人大常委會委員、安徽省港口協會副會長及池州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黃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曾多次受到港口物流行業組織及政府部門表彰獎勵。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頒授由交通運輸部長江航務管理局主辦的第六屆長江航運「十大傑出人物」之一；二零一九年三月，榮獲「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暨第六屆安徽省傑出職業經理人」稱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榮獲「全國物流行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69歲，為我們其中一名創辦人、控股股東成員之一及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與桂先生共同創辦遠航集團公司，及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察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此外，張女士於酒店管理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女士獲委任為安徽金九華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席，其為一家在中國安徽省從事酒店業務的中國公司，彼負責酒店的設計及建築以及監控公司管理決策。

張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取得中醫學士學位。

張女士為桂四海先生的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聶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聶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聶先生在摩根士丹利任投資銀行分析師。從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聶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彼於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副理。二零零五年六月，彼加入滙豐，彼於滙豐的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股權資本市場主管。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聶先生加入Rainbo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彼現出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聶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就任微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牛津大學的哲學、政治及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張詩敏，現年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張先生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二十多年工作經驗。彼曾於該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約8年，從該事務所離任前為審計經理。此後，張先生於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李偉東，53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博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李博士於法律界擁有逾28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為認可中國律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李博士亦以外地律師身份在香港執業。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在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任職助理律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任廣東省海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出任該所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在南京大學畢業，獲地球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在同一所大學完成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再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哲學博士銜。李博士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i)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起，LUfax Holding Ltd，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U)；及(ii)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0)。李博士曾經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董事：(i) 由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42.SZ)；(ii) 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深圳市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3.SZ)；(iii)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深圳市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69.SZ)；及(iv)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63.SZ)。

高級管理層

李俊軒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責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以及公司秘書實務及程序。

李先生在提供會計及審核服務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於香港立信豪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任前職至審計經理。彼擁有豐富的審計及財務報告工作經驗，主要參與的項目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於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 畢業，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九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桂四清先生，57歲，為池州港控股的常務副總。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多年經驗。彼亦於港口物流服務行業擁有十多年經驗。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及負責監察池州港控股的日常港口業務及財務申報。加入本集團前，桂先生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安慶百貨公司會計部及小商品分公司，最後職至副經理，負責監控該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營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於安慶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任事，最後職至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生產和營運。

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金融會計專業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合共四個營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分析載於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自年末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此外，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整節提供有關與本公司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係、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的進一步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無須就此規定而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行新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2至7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約人民幣21,37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524,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4頁。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概無由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源於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總額約29.5%(二零二零年：26.5%)，而源於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則為約12.3%(二零二零年：11.8%)。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70.3%(二零二零年：68.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為約51.1%(二零二零年：46.1%)。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黃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張詩敏先生

李偉東博士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且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細則，張詩敏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該等服務協議按類似條款重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各自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相似。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獲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委任函所規定若干情況下終止。非執行董事及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的初步任期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該等委任函按類似條款重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惟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已經或擬定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服務協議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桂四海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張惠峰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 Developments Limited(「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及張惠峰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桂四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Vital Force之董事。張惠峰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Vital Force之董事及桂四海先生之配偶。黃學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桂四海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200	58.4%
Vital Force	張惠峰(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466	38.9%
Vital Force	黃學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334	2.7%

附註：

1. 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
2. 張惠峰為桂四海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在內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外，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內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年報刊發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於任期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重續執行董事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重續張惠峰女士（非執行董事）、聶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偉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及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75%

附註：Vital Force由桂四海、張惠峰及香港舜意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學良先生擁有60%）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8.4%、38.9%及2.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桂四海及張惠峰被視為擁有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進行以下交易：

租賃協議

對手方名稱	地址	(i) 協議日期	年租 千港元
		(ii) 年期(年/月/日)	
長海企業有限公司 (「長海」)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27樓2715-16室	(i)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570
		(ii)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應付長海的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為約600,000港元，即少於每年3,000,000港元及少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5%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總額(包括估計公共設施及電話費)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門檻，故毋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年內亦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市場最佳常規)已制定且執行董事的薪酬將計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工資水平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股息政策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董事會採納有關推薦或宣派股息的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下列因素，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 (a) 財務業績；
- (b) 現金流量狀況；
- (c) 業務狀況及策略；
- (d) 未來業務及盈利；
- (e)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
- (f) 股東利益；
- (g) 支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聯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報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上文所列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擬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a) 中期股息
- (b) 末期股息
- (c) 特別股息
- (d) 董事會認為屬合適的任何純利分派。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支付股息。根據細則，任何未收股息將沒收及撥回本公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件。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優惠。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企業管治

根據Vital Force、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契諾人」）所提供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定義見契據），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1. 契諾人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契據中之承諾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或得悉任何新商機（定義見契據）須由契諾人透過契據提供予本公司；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契諾人遵守契據條款及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並認為契諾人已全面遵守契據中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除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於合規顧問協議屆滿當日或之前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b)。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已發行股本25%以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有關重聘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桂四海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改善問責度及透明度，有利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致力於合理框架內維持本公司高準則的企業管治。年內，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而本公司概無偏離。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調整至適合其業務行為及增長，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法定規定及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有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業內或與本集團業務管理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下。於年內全部時間，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桂四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董事會提供強力穩定的領導。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支援下，彼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資訊，並在董事會會議上妥善了解發展事態。彼負責確保董事會高效行事。

黃學良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策劃、業務增長及發展以及監視不同職能。董事會認為目前的二職分離，令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營運有效運行。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法律、會計或業務審計領域擁有珍貴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能為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提供中立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重續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張詩敏先生之任期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或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因素，認為彼等各人為獨立。本公司在所有需要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已明確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初步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重續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日起有效，再續期三年。非執行董事的年期或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職務及責任

本公司由董事會帶領，而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及制定策略方向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表現，站在股東利益的角度領導、管控及促進本集團成功。

授權予管理層

管理層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帶領，乃經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制定業務政策及就關鍵業務事宜作出抉擇。執行委員會應具備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及授權，惟下列載於正式時間表的事宜乃董事會特地保留：

- 刊發本公司末期、中期及季度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庫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須以公告形式通知的集團企業結構或董事會組成變動
- 刊發須予公佈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 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須股東批准之須予公佈交易
- 資本重構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
- 向董事提供財務協助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會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的若干機制及特點的成效。例如，會每年評估及評核董事會會議討論的效率及質量以及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適當履行職責的情況。此外，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至少有一半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而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藉此增強董事會的成效。

本公司設法透過多方面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來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評判，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候選人篩選將基於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結果將根據經篩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用下列可計量目標：

1. 至少三分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3. 董事會成員當中應至少有一人性別不同。

董事會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提名政策

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政策，當中列載(1)指引提名委員會識別及評估候選人的原則，以(i)向董事會提名以委任或(ii)向本公司股東提名以選舉本公司董事；(2)提名程序；及(3)確保董事會具有適宜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在作出提名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技能及經驗：候選人應具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b) 多元化：應根據能力及參照客觀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技能和經驗平衡等，以考慮候選人。
- (c) 承擔：候選人應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參加入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具體而言，倘建議候選人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擔任其第七(或更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所提供能夠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的原因。
- (d) 品行：候選人應讓董事會及聯交所信納彼具備符合本公司相關董事職務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且能夠展示出一定水平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 (e) 獨立性：將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滿足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 (f) 其他：適合本公司業務計劃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可就提名董事採納及／或修訂的有關其他角度。

倘提名委員會釐定須新增或替換董事，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就其根據上文所載標準識別及評估候選人而言合適的有關措施。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議候選人以推薦或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提名選舉加入董事會。作出推薦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以供省覽。董事會可委任候選人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或作為新董事，或向股東推薦有關候選人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視乎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於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及於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閱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滿足上文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於其後向股東作出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倘董事會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候選人的相關資料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解釋說明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政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如適用)就為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業務需求而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的啟導、支援及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董事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董事會已議定程序，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內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年內，各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有關以下主題之座談會／工作坊／閱讀材料(如適用)，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

董事姓名	為全體董事所涵蓋之培訓主題
桂四海先生	(1) 企業管治
黃學良先生	(2) 財務
張惠峰女士	(3) 行業相關
聶睿先生	(4) 監管
李偉東博士	
張詩敏先生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之任何法律訴訟，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之出席情況

年內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桂四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學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張惠峰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	4/4	4/4	1/1	1/1	1/1
李偉東	4/4	4/4	1/1	1/1	1/1
張詩敏	4/4	4/4	1/1	1/1	1/1
舉行會議之總數：	4	4	1	1	1

附註：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經檢討 (a) 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確認；(b) 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 (c) 各董事於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信納，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按季舉行。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

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會議議程乃由董事會主席在諮詢其他董事會成員後設定。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各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 14 日發送予董事。各會議舉行前最少 3 日，一般會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成員寄發相關會議材料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策。

經由會議秘書起草以及就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至決定作出足夠詳細記錄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詩敏先生(委員會主席)、聶睿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c)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及(d)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第三季度業績、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與核數師商討審計計劃。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聶睿先生(委員會主席)、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a)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b)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c)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其擔任董事會顧問角色的運作模式，董事會保留審批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最終決定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確保有關薪酬合理及不會過高。
2. 檢討本集團員工政策及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偉東博士(委員會主席)、聶睿先生及張詩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b)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c)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及物色潛在人士擔任董事職務；(d)就董事委任、續聘、重選或調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e)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f)檢討各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年內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按擇優基準考量候選人，當中計及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董事會整體多元化情況，並適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量。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及進行以下事項：

1. 批准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2. 批准重選本公司董事。
3.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最廣義角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根據本公司業務性質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選擇董事會候任董事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及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從而對本公司的企業決策提供互補作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規定的交易準則且並無違規事件。

問責及審計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向其提呈以供審批的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彼等之報告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聲明。

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的更新資料，以向董事提供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之目標為維護本公司的資產，確保其會計紀錄妥為保存，致使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等目標，包括有關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報告。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此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及員工招聘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為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分散資源成立獨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一次。在營運層面，本集團已建立一支風險管理團隊以執行風險識別及監察程序。風險管理團隊包括營運員工、公司秘書及桂四海先生。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於本年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且董事會認為該程序於本年度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時，本集團：

- (i) 將於得悉內幕消息及／或作出相關決定時即時發佈消息，惟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安全港的內幕消息則無需披露；
- (ii) 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披露內幕消息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
- (iii) 訂立及實施有關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程序；及
- (iv) 與相關人員傳達企業資料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

反貪污及舉報

本公司對營運過程中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禁止接受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組織機關或其他業務夥伴等外部實體的金錢或任何其他禮物。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於我們的僱員手冊內就負責任業務操守詳列的指導原則。

為支持我們的道德行為政策，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及申訴機制，讓各級僱員可就任何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為確保舉報人可自由舉報申訴而毋須畏懼報復行為，所有個案均會嚴格保密處理，並提交予指定人員作進一步調查。於本報告年內，有零宗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個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貪污行為的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對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進行的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所實施的活動及其成效表示滿意。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或通函及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新聞稿；及(iii) 發放本集團之最新資料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oceanlineport.com>。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發佈財務業績時亦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提出查詢，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層中其他適合的成員會及時回應股東查詢。亦歡迎所有股東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討論本集團的事宜。



獨立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致股東之通告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該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告。

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應問題。外部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查詢。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所提出之疑問。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股東之權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倘股東擁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最少5%，則可向本公司發出要求。要求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事項之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在該大會可能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動議之決議案文本。要求可包含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要求可以列印本或電子版本送達本公司予公司秘書且必須經相關股東確認。該要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且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其確認相關要求符合程序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相關大會須於不超過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之日期舉行且相關通告必須包含決議案之通告。

公司條例第568條規定倘董事未按以上所述於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則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之大會須在董事收到召開大會要求後不超過三個月舉行。該大會須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可能於大會上處理之事宜包括將於會上處理之決議案。股東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閱決議案之權利

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i)佔全體有投票權的股東最少2.5%之股東；或(ii)最少50名擁有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關於可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決議案的通告。該要求須指出有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須經相關股東認證並不遲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如較後)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間前六個星期以列印本或電子版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公司秘書。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秘書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屬獨立人士，並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年度就提供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費用為人民幣604,000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簡介

本報告乃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本財務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就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常規及願景。

報告範圍及報告期

若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覆蓋了本集團經營的兩個碼頭，即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在環境保護與社會發展方面的成果。此報告詳細闡述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在環境與社會方面的工作表現。

報告編制依據

本報告依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第二十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本集團於編制本報告時採納了聯交所發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文件中所列明的排放系數及國際標準，其編制方式與上年度無異。就應用重要性彙報原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

聯繫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之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的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及年報。

本集團十分重視閣下的意見，如閣下對此ESG報告及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有任何建議及響應，請郵寄到我們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數據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中披露的資料來自本集團內部文件、統計報告或相關公開資料。本集團確認，本報告中並無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系統屬有效。

本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1樓2101室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本報告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報告電子版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董事會聲明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以來堅守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環保及環境管理融入其商業決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管理方面的考慮納入日常營運一直是本集團企業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此外，本集團一直專注於與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更緊密的聯繫。

本集團已建立管治架構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工作。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承擔整體責任，全面監督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理方針、策略及目標，定期審視本集團所訂立之目標及就該目標的表現，以及按實際情況修訂策略。為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並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監管及推動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亦負責協助董事會識別重要事宜並就其重要性排列優次，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之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及編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董事會會持續監管及完善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表現，致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及業務所在的小區創造長遠價值。

管治架構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負責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制定相關方針及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作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日常管理工作。
職能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職能部門負責實施本集團就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制定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識別與溝通

本集團在其營運過程中繼續留意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本集團透過全面且透明的溝通了解其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需要，並按其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繼續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計劃，從而鞏固彼此的互信及合作關係，共同實現其可持續發展計劃，創造可持續經濟增長、環境友善及社會發展並存的未來。

利益相關方信息

利益相關方	可能涉及的議題	溝通與響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作出公布	會議、培訓、研討會、節目、網站更新和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社會福利和避免逃稅	互動及視察、政府檢查、報稅表和其他信息
供貨商	付款時間表、需求穩定	現場調查
投資者	企業管治體系、業務策略和表現、投資回報	公司網站、股東大會、為投資者媒體和分析師提供財務報告或業務報告
媒體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和人權	在公司網站上發布通訊
客戶	產品／服務質量、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和工作安全	現場考察和售後服務
僱員	權益及福利、僱員薪酬、培訓及發展、工作時間和工作環境	開展團隊活動、培訓、訪談、發布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和小區發展、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福利贊助和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報告已全面涵蓋及回應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主要事宜，除了定期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外，本集團亦參考了公司內部政策，行業趨勢以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的重要性圖譜等若干資源，以識別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具有潛在及實際影響的事宜。

本集團根據其策略、發展、目標等若干因素對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已進行重要性評估，對已確定的與其業務和利益相關者有關的ESG議題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分並列出首五個較重要的事因素。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應對這些因素，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因素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執行重要性評估得出的首五個較重要因素臚列如下：

環境層面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
	氣候變化
社會層面	僱員健康與安全
	產品責任



環境

環境概況

本集團為中國內陸碼頭營運商，主要經營兩個碼頭，即江口碼頭及牛頭山碼頭，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我們的主要服務包括：散裝貨物裝卸服務、集裝箱裝卸服務、倉儲服務及其他相關配套港口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已成立安全及環保部門，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帶領，監督和管理有關環境保護和有害塵埃及物質排放的情況，確保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已符合應有的環境保護要求。

本集團在所有商業活動和生產過程中嚴格遵守一系列國家和當地市政府的環境保護法規。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度內取得了所有必須的地方和國家等級的許可證，同時也獲得一系列排放方面申請的批准授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經營許可證、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遵守所有與環保相關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同時，我們並無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本集團與環境

我們碼頭內密集的運輸及貨物處理過程中會製造少量噪音，並造成水和粉塵污染。為此，本集團已委聘具有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本集團進行環境評估。我們期望透過定期的監察，確保我們已符合正常營運的法律責任及要求。

為有效控制粉塵及水污染，我們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設立隔塵屏風、粉塵牆及粉塵網；
- 安裝灑水設備及改良噴灑系統；
- 設置粉塵檢測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檢查項目以直接排放(範疇一)與間接排放(範疇二)為主，其他間接排放(範疇三)未納入本報告範圍內。本集團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車輛的使用，而間接排放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的使用。

為支持我們的港口物流服務，除接載客人的私人車輛外，我們亦設裝載機、牽引車、灑水車及班車。我們會定期進行例行檢查，使車輛維持於最佳狀態，藉此提高燃料耗用效率及確保道路安全。

本集團意識到環保方面的法律法規正逐漸收緊。因此，我們正逐步使用電力機器取代舊有高排放、使用柴油的港口水平運輸機器。本集團已編制《港口水平運輸機器及「油改電」情況統計表》，以記錄「油改電」的完成情況。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使用了裝載外包服務，本集團管理下的裝載機數量大幅減少，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產生的排放物及溫室氣體大幅下降。本年度內，我們共產生了703.53公斤的氮氧化物、53.05公斤的顆粒排放、1.76公斤的二氧化硫及309,827.17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數據詳情列載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 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KPI1.1	來源	單位		排放類別	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排放物 — 汽車排放數據						
	汽車行駛公里	219,029.68 公里	395,955.05 公里	氮氧化物	703.53 公斤	1,748.59 公斤
				顆粒排放	53.05 公斤	128.57 公斤
	汽車消耗燃料單位					
	柴油	103,021.24 公升	362,835.17 公升	二氧化硫	1.76 公斤	5.95 公斤
	汽油	7,024.94 公升	7,421.29 公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 排放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KPI1.2	來源	單位		排放類別	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b — 由報告機構控制的流動源(例如車輛和船)燃燒燃料	燃料消耗量			排放量		
	柴油	103,021.24 公升	362,835.17 公升	二氧化碳	309,827.17 公斤	1,015,037.33 公斤
	汽油	7,024.94 公升	7,421.29 公升			
範圍2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購買的電量	14,533,405.00 千瓦時	13,456,453.00 千瓦時		8,866,830.39 公斤	10,658,856.42 公斤
於報告期間之二氧化碳排放總量：					9,176,657.56 公斤	11,673,893.75 公斤

本集團致力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借著汽車管理措施、節省能源政策及綠色措施，旨在實現以二零二一年度為基準，在下個報告年度內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的目標。

廢棄物產生

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來自辦公室的日常運作，主要為日常用紙。

本集團致力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積極推動「無紙化」的工作環境，採用電子化的營運模式集中處理文件檔案。同時，我們定期向僱員傳達環保訊息，如要求僱員雙面打印和重複使用單面複印的紙張，務求節約用紙。

資源使用

本集團主要的資源使用源自外購水電。

我們的電力主要使用於本集團辦公室及碼頭機器設備的日常運作上。辦公室方面，我們需要電，以維持冷氣系統、計算機及其他辦公設備的運作。同時，我們碼頭的機器運輸設備，包括皮帶運輸機及起重機，亦須以電力驅動。

於報告年內，我們的電力消耗為14,533,405.00(二零二零年：13,456,453.00)千瓦時(人均耗電量為67,597.23(二零二零年：63,175.84)千瓦時／員工)，總二氧化碳排放量為8,866,830.39(二零二零年：10,658,856.42)千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有效使用資源，我們已於本集團辦公室實施以下節能省電方面的措施：

- 關掉不使用的照明及電器來減少能源消耗；
- 把室溫保持在舒適的溫度及於不必要時關閉空調；
- 關掉非辦公時間內及閒置房間中的空調和電燈；及
- 員工於上班時間離開辦公室期間(包括到訪客戶及午膳)，需將電腦及其他設備設置為睡眠狀態或將其關掉。

為減少碼頭機器設備之耗電量，我們會嚴格監控各機器設備之用電量。各生產單位會定期檢視及管控各機器設備的耗電量，在注意到某項機器設備之月內用電量高於其他月份的情況下，生產單位會主動了解用電量上升之原因，並落實相應措施減少設備用電。

另外，我們的設備部門會定期保養機器設備。我們設有一系列的保養規範，例如1,000小時保養規範。在設備運行超過特定時數之後，設備部門會根據保養規範執行一系列的保養程序，確保設備有效地運行，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水消耗極少，主要產生自員工於工作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不含有害廢水。現有的供水充分滿足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求，於獲取水源方面並無困難。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網。

冬天嚴寒的天氣或會使水管凍裂，導致管漏。因此，我們使用防凍物料包圍水管，使水管免受低溫威脅，進一步防止水資源的浪費。

由於地下管線在年內部份時間處於整頓階段而未能使用，故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的耗水量下降至26,524(二零二零年：63,175.84)立方米(人均耗水量為123.37(二零二零年：230.55)立方米／員工)。

由於採取了上述措施，本集團一直保持相對較低的耗電量水平，且該耗量水平並不會對環境及社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旨在實現以二零二一年度為基準，在下個報告年度內維持或減少總耗電密度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旗下各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特別重大影響。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始終貫徹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原則，保證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及過度使用天然資源。

氣候變化

因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關注，本集團已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一，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的建議進行相關披露。

本集團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財務風險分析及應對策略如下：

風險類別	潛在財務影響 低 ■ 中 ■ 高 ■	短期(本報告期)	中期(一至三年)	長期(四至十年)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急性 極端天氣情況如水災加劇而導致資產損失或供應鏈中斷				制定安全守則及應急方案以應對極端天氣情況
	慢性 持續高溫的酷熱天氣導致耗電量增加，繼而影響營業成本				採用節省能源政策及綠色措施，避免過度耗用天然資源
過渡風險	政策與法規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與法規(如更嚴格的限電令)或增加合規成本及營運成本				嚴格實行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如汽車管理措施)，以保持低排放水平
	市場 消費者轉向更積極關注環保理念，導致收入下降				堅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嚴謹把控服務及營運流程以滿足消費者與市場期待

儘管本集團所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不會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視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潛在影響並採納相應的措施以減輕任何潛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僱傭及勞動常規

人力資源概況

我們深信，僱員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基石，是可持續發展中不可缺失的一環。因此，我們冀望透過具競爭力的薪資與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晉升機會，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致力保障所有僱員的法定利益，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系列的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另外，我們渴望持續提升服務質素及促進僱員的發展機會。為此，我們為僱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以增進其對營運及安全守則的知識。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工法例及相關法規，並無涉及與僱傭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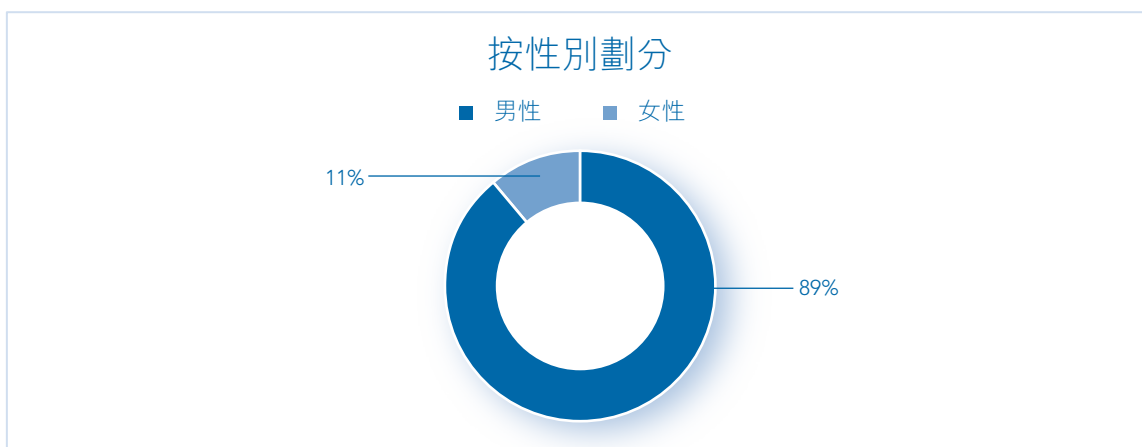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根據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編制《員工手冊》，當中涵蓋各項人力資源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晉升程序、培訓、績效考核管理、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喪假、工傷假及產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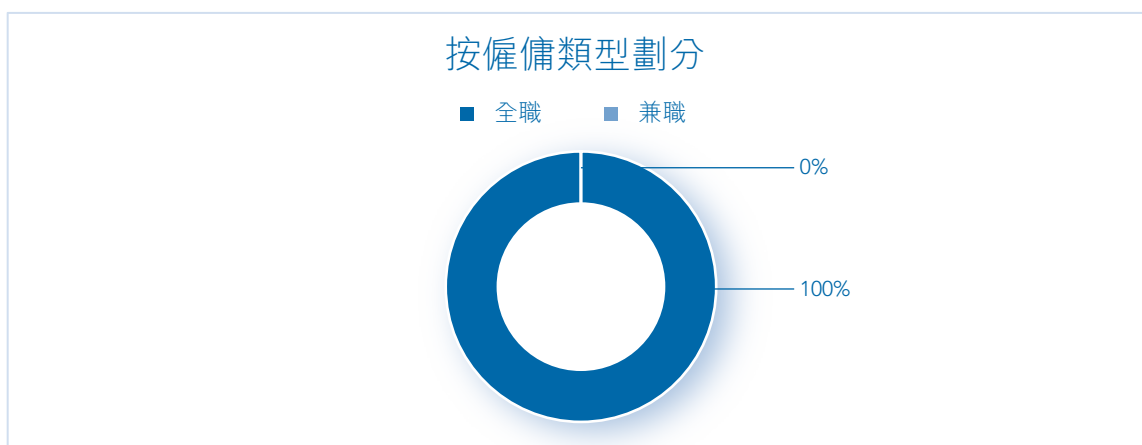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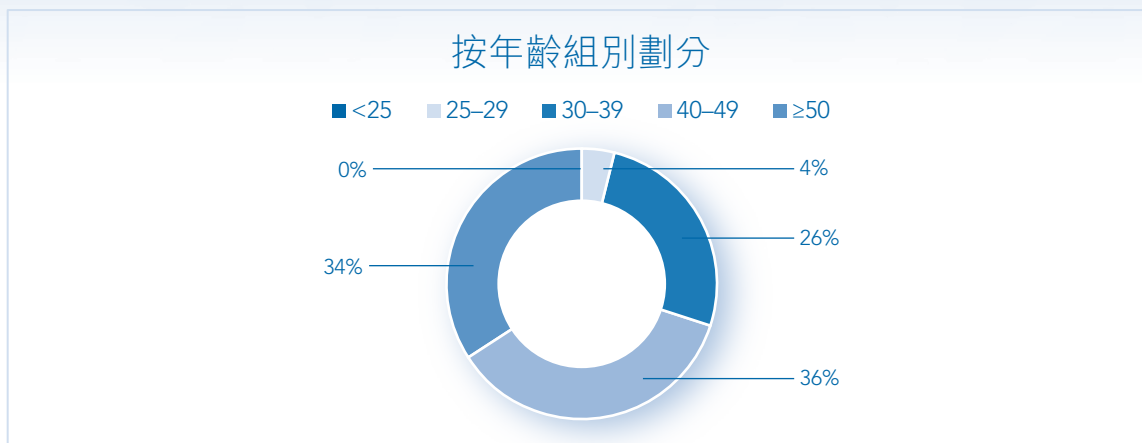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5(二零二零年：219)名員工。僱員詳情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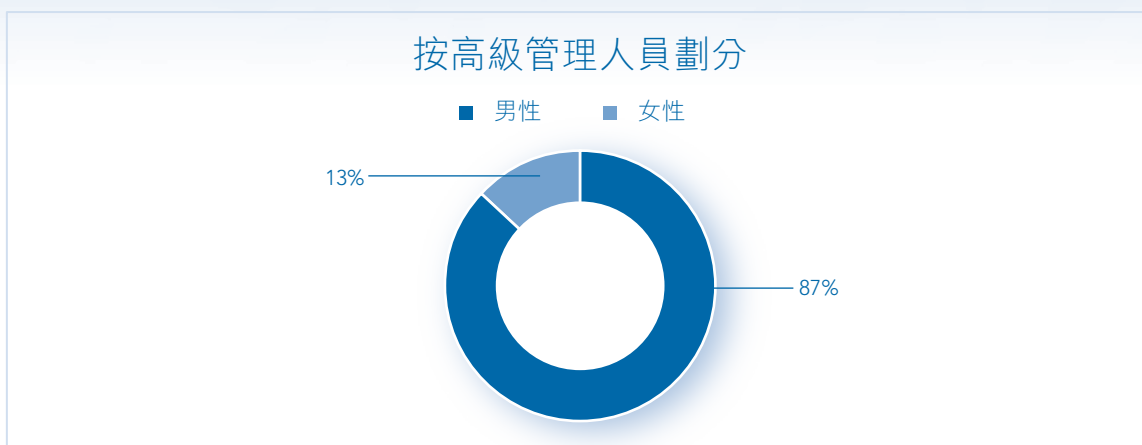
僱員總數	僱員總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員總數	215	219
<i>按性別劃分</i>		
男性	191	194
女性	24	25
<i>按年齡組別劃分</i>		
< 25	0	1
25–29	9	12
30–39	56	50
40–49	77	81
≥ 50	73	75
<i>按僱傭類型劃分</i>		
全職	215	219
兼職	0	0
<i>按地區劃分</i>		
中國內地	214	218
香港	1	1





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高級管理人員 人數	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總數	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	87%
女性	1	13%



於報告年內，一共有 21 (二零二零年：34) 位員工離職，以下為僱員離職統計：

	僱員流失比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0%	94%
女性	10%	6%
按年齡組別劃分		
< 25	0%	6%
25-29	24%	18%
30-39	24%	24%
40-49	33%	18%
≥ 50	19%	34%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00%	100%
香港	0%	0%

招聘及挽留人才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業務成就及發展有賴於員工的付出與貢獻。因此，我們積極投放資源，提供優厚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激勵人才。我們設有明確的獎勵制度，並根據員工的能力及表現作出相應獎賞，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

另外，我們會根據員工貢獻和市場標準制定公平的薪酬。我們設有一套完善的員工績效考核機制，以統一標準評估年內各員工的表現，考核結果與員工薪資及年度績效獎勵掛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福利與假期

本集團採取標準工時工作制，維持員工每天工作時間於八小時內，每周工作時間限於四十小時內。本集團確保員工享受所有法定節假期以及婚喪、產假及有薪年假等假期，並嚴格遵守國家規定。同時為所有員工繳納失業、醫療、生育、工傷、養老及住房公積金等一系列社會保險費。為確保員工個人健康以及擁有安全生產環境，所有員工在入職前必須參與本集團組織的健康檢查。我們認真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本公司為員工組織的體育、文化及娛樂活動，保持生理及心理的健康。

包容

我們致力提供包容、無騷擾及無歧視的和諧工作環境。我們所有招聘、晉升及解僱決定均基於表現釐定，並通過公平及透明的程序進行，不受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影響。在業務過程中，我們不會使用暴力、威脅或活動限制等非法手段強迫員工工作。

多元化政策

我們重視無歧視的管治原則，並致力於營造一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關於董事會的構成，現時本集團已設立董事提名的程序，本集團股東可推薦任何合資格的人士參選董事。

按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參選的董事應按不同的背景及專長而獲推薦，獲推薦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相關經驗等。而最終當選的董事應在以上各項因素具備一定的優勢以及能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其中並需包括最少一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目的。我們認為現時本集團的董事會構成已滿足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包括擁有充足的相關經驗及具備各項專業背景如財務會計的董事，同時亦已包括男性及女性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會負責持續檢視董事會的構成以達到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除董事會外，我們同樣對一般僱員的工作環境實施無歧視及多元化政策。現時本集團的僱員結構包括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兩者均可獲得同樣的工作發展機會及福利。例如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均可得到同樣的培訓，於本報告年內，兩者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相若。未來我們會持續深化多元化政策，包括尋求提升女性僱員佔僱員結構的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竭誠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家與地方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控制法》及《職業病防治法》等。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年，並無發生任何死亡事故。然而，本集團在本報告年內發生了3宗工傷個案（二零二零年：6宗）。本報告年內，因工傷缺值日數為210日。

本集團已根據法例，為所有員工購置社會保險，確保不幸遇上工傷事故的員工能獲足夠的醫療保障。針對事件，我們已召開專門會議，並加強教育，以增強員工的防護安全意識。

為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防範事故的能力，我們已設立《安全生產操作流程》。流程主要包括各項高風險工作（如包裝貨物裝卸、船舶清倉及進口散貨作業）之安全操作細節及要點。另外，我們的《員工安全生產手冊》已列載安全工作程序、勞保物品正確的穿戴方法及各個生產崗位的安全操作規程。

同時，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負責籌辦安全培訓課程及活動。安全委員會亦會根據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定時更新我們的《員工安全生產手冊》，確保我們的營運程序嚴格按國家規定執行。

再者，為營造良好、舒適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政策：

- 定期維護機器及設備，確保其妥善運行；
- 確保所有員工已配備足夠的勞保物品；
- 定期進行防火消防培訓及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我們深信，僱員的技術和經驗是推動集團長遠發展的重要基石，而持續進修能有效使我們的僱員於行內保持競爭力。因此，我們每年編制《年度培訓計劃》，致力透過在職培訓及輔導提升僱員表現。

我們期望透過提供一系列的安全操作培訓，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機器操作要點及崗位安全操作規程。我們亦為中層以上員工舉辦安全法規培訓，以予其知悉國家重大的安全法律法規，確保我們日常營運上嚴格遵守國家相應法律法規。

另外，我們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導向培訓，助其適應新工作環境。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管理制度、企業文化和安全生產及技術培訓。職前培訓亦使我們的員工配備足夠的工作知識，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效能及工作質量。

於報告年內，我們為員工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為2,331(二零二零年：741)小時。有關發展及培訓的統計數據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受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3%	88%
女性	7%	12%
按僱員類別劃分		
低層員工	83%	72%
中層員工	12%	25%
高層員工	5%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99	3.43
女性	10.13	3.16
按僱員類別劃分		
低層員工	9.39	2.13
中層員工	27.32	10.03
高層員工	7.13	4.67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並遵守所有與勞工準則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我們對篩選員工有著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在招聘管理層以下職位時，會要求應徵者提供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專業證明(如技術崗位工作證)和原單位離職證明等數據，以供核對身份。

如管理層發現違規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會立即終止與相關員工之勞動合同，查明原因，並對違規僱員作出適當處罰。

於本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出現聘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情況。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作為內陸碼頭營運商，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經營碼頭主要需要機器、設備部件及消耗品(如燃料、電力及水)。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貨商包括燃料供貨商、輸送帶及設備部件供貨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38(二零二零年：35)個供貨商，全部均來自中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質量，我們在挑選供貨商方面已設置一系列標準，當中包括但不限於：1) 產品質量；2) 能力及聲譽；3) 產品定價；4) 能否按時供貨。我們的採購人員會根據上述標準，對供貨商進行定期評估，並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供貨商。考慮到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於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會考慮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勞工權益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旨在為整個供應鏈帶來正面影響。

產品責任

作為中國內陸碼頭營運商，我們專注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貨物裝卸服務、裝運前後的臨時倉儲服務及短程陸路運輸服務。我們重視服務質素，並致力改善及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

質量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的質控政策及標準經營程序，務求提高我們服務質量的一致性。

為確保我們能有效地控制質量，我們僅向認可供貨商購置我們營運所需的設備零件、機器及其他供應品。本集團的設備由物質採購部負責管理，我們會根據內部評估標準（如產品質量及定價），審慎地選擇合資格的供貨商。同時，所有設備於接收時均會由物質採購部驗收，以確保集團所採購的物料及設備符合質量標準。

本集團所需要提供港口物流服務的設備包括：起重機、皮帶機、裝載機、叉車以及集卡車。由於設備老化或損壞會影響我們質量的一致性，為保證質量，我們的物質採購部會於每兩年對所有設備進行全面檢修，並把檢查結果詳細記錄於定期檢驗報告中。

本集團設有投訴及意見反饋機制，若客戶不滿意集團的服務質量，可以透過電話、郵箱或短訊方式提供意見。在接獲客戶的意見或投訴後，集團管理層將及時了解情況，並根據實際情況採取相應行動。除此以外，集團的銷售部會於每年年底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收集客戶對集團服務質素的反饋意見，並透過問卷調查的結果，分析及檢討集團的服務質素，並於必要時向員工進行相應培訓。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的個案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對品牌「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及域名「www.oceanlineport.com」進行商標及域名註冊，品牌及域名受知識產權法律保障。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未有就知識產權與第三方出現任何涉及爭議、糾紛及索償之事故。

私隱政策

我們致力與客戶建立長遠而互信的關係。為提升客戶對集團之信心，我們承諾不向第三方披露客戶之保密信息，並謹慎地保存及處理客戶之機密數據。

本集團規定員工只能使用公司提供的電腦儲存客戶的數據。我們的信息管理部門負責監控及確保公司網絡和服務器的運作正常，以圖防止及偵測任何未獲授權之存取。

本集團要求員工簽署《員工服務承諾書》，承諾遵守履行保密職責，嚴守公司機密，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另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列明員工保密的內容與範圍、保密義務及違約責任。根據《員工手冊》，所有員工嚴禁泄露、非法使用或不正當地使用通過業務或其他方式得知的公司機密。若未經本集團同意擅自披露或複製集團任何的商業機密信息，本集團會按《員工手冊》詳列的懲戒規定對涉事員工作出處分，並保留法律訴訟的權利。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並沒有接到任何關於泄漏客戶資料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例準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本集團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上述條例的要求，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除此以外，我們嚴格禁止所有員工利用職權謀取個人私利、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紀、違規或違法的行為，堅決反腐倡廉。集團已設置舉報投訴渠道，若有任何懷疑個案，員工可透過電話、電郵及短信方式，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向管理層進行舉報。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內列明的員工操守。另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於報告年內，由於本集團業務的貪污風險不高，於報告年內未舉辦該領域的培訓。然而，本集團有能力在需要時提供及資助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年內，並無涉及指控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的貪污的訴訟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我們深切地體會到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對於提供幫助不遺餘力。由於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為保障員工及社會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於報告年內沒有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我們會繼續探索機會，投入資源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廢棄物產生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棄物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項目	描述	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質量監控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私隱政策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社會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143頁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5(c)分別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披露，以及附註15。

管理層估計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73,520,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930,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投資物業估值(續)

管理層外聘獨立估值師(「**管理層專家**」)協助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取決於若干需重大管理判斷的關鍵假設及估計。

由於估值具有內在主觀性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而該等假設的重大改變可導致投資物業估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我們把投資物業的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該關鍵審計事宜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價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的適合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評價估值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我們評估估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所用估值方法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適合性；及
- 評價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進行之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就這一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此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採取措施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穎然

執業證書號碼 P06946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a)	165,837	150,502
提供服務成本		(68,152)	(66,610)
毛利		97,685	83,8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b)	12,197	5,4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2,930	1,1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4)	(815)
行政開支		(17,544)	(13,890)
融資成本	8	(65)	(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94,249	75,250
所得稅開支	11	(14,749)	(11,066)
年內溢利		79,500	64,1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	(4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4	(4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564	63,6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206	44,579
非控股權益		22,294	19,605
		79,500	64,184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252	44,222
非控股權益		22,312	19,466
		79,564	63,68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7.15	5.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6,369	426,462
投資物業	15	73,520	62,8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16	4,568	4,5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687	11,543
遞延稅項資產	11(b)	-	171
		506,144	505,48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78	1,786
貿易應收款項	18	4,426	1,0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9	-	2,6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62	11,005
應收非控股權益	27	-	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31,151	122,523
		242,317	144,7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611	7,948
合約負債	23	47,797	45,3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24	87,989	75,254
租賃負債	25	427	415
應付非控股權益	27	1,017	973
遞延政府補貼	28	890	890
應付所得稅		6,324	3,008
		153,055	133,834
流動資產淨額		89,262	10,86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5,406	516,3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8	32,534	33,424
租賃負債	25	453	909
遞延稅項負債	11(b)	6,342	4,483
		39,329	38,816
資產淨額		556,077	477,530
權益			
股本	29	6,758	6,758
儲備	30	402,420	345,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178	351,926
非控股權益		146,899	125,604
權益總額		556,077	477,530

代表董事

桂四海
董事

黃學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產重估		公平值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備公積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附註30(a))	(附註30(e))	(附註30(b))	(附註30(c))	(附註30(d))	(附註30(f))	(附註30(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58	50,277	369	4,812	49,239	176,540	376	-	19,333	307,704	101,511	409,215	
年內溢利	-	-	-	-	-	-	-	-	44,579	44,579	19,605	64,18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357)	-	(357)	(139)	(49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57)	-	(357)	(139)	(49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57)	44,579	44,222	19,466	63,688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17,026	-	-	-	(17,026)	-	-	-	
轉撥儲備	-	-	-	1,342	-	-	-	-	(1,342)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37)	-	-	-	-	-	-	-	-	-	-	(973)	(97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600	5,6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50,277	369	6,154	66,265	176,540	376	(357)	45,544	351,926	125,604	477,5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特備公積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公平值	保留盈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e))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f))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58	50,277	369	6,154	66,265	176,540	376	(357)	45,544	351,926	125,604	477,530	
年內溢利	-	-	-	-	-	-	-	-	57,206	57,206	22,294	79,50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46	-	46	18	6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	-	46	18	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6	57,206	57,252	22,312	79,564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	17,318	-	-	-	(17,318)	-	-	-	
轉撥儲備	-	-	-	1,437	-	-	-	-	(1,437)	-	-	-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37)	-	-	-	-	-	-	-	-	-	-	(1,017)	(1,0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50,277	369	7,591	83,583	176,540	376	(311)	83,995	409,178	146,899	556,0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249	75,250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7(b)	(2,797)	(859)
利息開支	8	65	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7,392	26,437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133)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2,930)	(1,191)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9	(890)	(8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14,956	99,302
存貨減少／(增加)		108	(41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30)	1,2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減少		2,690	7,76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3	(7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268	7,833
合約負債增加		2,451	15,8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增加		15,379	1,6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9,185	132,493
已付所得稅		(9,403)	(8,3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782	124,1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0,268)	(36,178)
就投資物業產生付款	(7,501)	(7,662)
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336)	(11,020)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5,00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的實收款項	–	8,371
已收利息	2,797	8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08)	(50,6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08)	(408)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5)	(19)
非控股權益注資	5,6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973)	–
償還銀行借款	–	(34,188)
已付利息	–	(53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54	(35,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628	38,3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523	84,1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51	122,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216,840	109,591
— 短期銀行存款	14,311	12,932
	231,151	122,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27樓2715-16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池州市從事港口營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Vital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Vital Forc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及其配偶張惠峰女士(「張女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加以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指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新訂準則建立了有關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列示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干一般模型的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架構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十二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金寬減之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最初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在會計政策之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提前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故該區分屬重要，惟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合規基準

列載於第69至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股權投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詳盡載述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公平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給付範圍的以股份給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曾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關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則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作出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估計使用年期的預期餘下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如下：

碼頭設施	25至30年
樓宇	10至40年
港口機器及設備	8至12年
船舶	25年
汽車	5至8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租期及5至30年(以較短期間為準)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報廢或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當預備資產以達至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所需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停止資本化及在建工程轉移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概不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按處理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處理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其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4.6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其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持作租賃或增值用途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會計處理，並於其後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開始折舊，直至使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就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其屬於自有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的同一欄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特定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款項就租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 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 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i)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ii)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iii) 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向多名租戶租賃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收益確認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會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時(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會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則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或改良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一個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之履約擁有可執行之支付權利。

倘商品或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會於合約期間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金融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金融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會包括就合約負債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讓允諾的商品或服務之間相距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際權宜法就重大金融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港口服務

i. 集裝箱及貨物處理服務

收益於處理服務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港口服務合約內包含的倉儲服務乃提供予客戶以於貨運前／或後短暫儲存其貨品，為集裝箱、一般及散裝貨處理服務的配套輔助服務。考慮到客戶無法單獨受惠於倉儲服務，故未將其視作單獨列賬的履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收益確認(續)

(a) 提供港口服務(續)

ii. 配套港口服務

包含在配套港口服務中，來自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隨時間確認。當本集團隨時間轉移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根據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須予提供的服務總額比例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利益。提供其他配套港口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港口服務的發票於完成服務後按月出具。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0天至55天。部分客戶須於本集團提供港口服務前支付港口服務費用。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之責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之責任。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即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確切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除非為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則加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沒有重大財務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以交易價格初步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的財務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指需要於通常由法規或市場常規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有關現金流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資產現金流純粹是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權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部分投資成本的回收。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高年期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高合約年期。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財務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持性之資料證實其他情況。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出現信貸虧損：(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支持性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財務工具(續)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取決於財務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循環)」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至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i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負債產生的目的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的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損益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財務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終止確認

當與財務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標準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載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4.10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4.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的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的一般規定存在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列賬。除非該推定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乃使用該等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時應用的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由以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則該推定可被推翻。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2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之成本之所需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支援，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僱員福利

(a)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產生。倘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屬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5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6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18 以股份為基礎的給付

本集團營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作為僱員及非僱員人士的報酬。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算。公平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給付

股東授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僱員服務的回報。回報成本按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董事薪酬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研發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於符合確認標準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4.20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0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核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以決定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撥備。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與財務工具減值有關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評估發生變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需要行使判斷以界定何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以及作出假設和估計，以將過往事件、現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歸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c)。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修訂折舊款項。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估值師乃根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的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因依賴該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判斷及信納估值所用假設能反映現行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將導致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及所呈報收益或虧損金額的相應調整。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涉及之眾多交易及計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尚不確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之年度內之所得稅撥備。

(e) 對在建工程的成本及完工日期的判斷

碼頭設施的建造涉及建設工程的各個時間點及不同部分。本集團於完成碼頭設施各部分時分批將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類別。碼頭設施的成本於建造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未必能悉數繳付。本集團估計完工進度、實現其擬定用途的時間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的成本(倘必要)。倘估計與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最終結算存在重大差異，此差異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折舊開支產生影響。

(f)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管理層將按照條款將政府補貼確認為與資產相關或收入相關。當政府補貼附帶條件時，管理層將仔細評估本集團是否符合所有條件，即使政府補貼已經收到，本集團也僅在確信將會滿足所附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貼確認入賬。

(g) 租賃

誠如附註4.6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租賃(包括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之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會對本集團行使選擇產生經濟激勵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所進行租賃物業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之重要性)後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倘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h)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在獨立評估師協助下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根據市場情況和其他情況作出假設，此可能涉及制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為該工具定價相符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公平值可能與在報告日期於公平交易中實現之實際價格不同。有關估值假設及其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6。

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作出公平值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乃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的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制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定期評估資產和負債之公平值波動之影響和原因。本集團使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種類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h)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附註15)、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附註16)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附註19)。

有關上述項目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i)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為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位於中國以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物業內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而持有的投資物業組合。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是透過出售而非使用來收回的假設已被推翻，公平變動的遞延稅項乃根據相關稅收規則予以確認。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提供港口服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呈列由經營分部分析之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所分配收益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依據。本集團的主要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20,421	17,7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d) 收益的細分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提供裝卸服務		
— 散裝貨及散雜貨	149,462	134,914
— 集裝箱	1,949	2,633
	151,411	137,547
提供配套港口服務	14,426	12,955
	165,837	150,502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61,508	144,711
隨時間轉移	4,329	5,791
	165,837	150,502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益指提供港口服務所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倘適用)。

於年內，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口服務收入	165,837	150,502

本集團對其港口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故此並無披露本集團在達成有關提供港口服務的合約(合約期原先預期為一年或以下且於報告期末未獲達成或部份未獲達成)餘下履約責任時其將有權收取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97	859
投資物業所得租賃收入	4,848	2,498
政府補貼		
— 有關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附註28)	890	890
— 上市獎勵*	2,000	—
— 其他補貼#	1,019	1,256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3	—
外匯虧損淨額	(329)	(1,040)
其他	839	964
	12,197	5,427

* 政府補貼上市獎勵指於年內收到池州市財政局就本公司成功上市發出的獎勵人民幣2,000,000元，金額乃由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全權酌情釐定。

政府補貼之其他補貼指來自政府的無條件現金補貼。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	536
租賃負債利息	65	19
	65	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04	6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3,636	3,8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29	14,449
— 酌情花紅	6,791	6,237
— 定額供款	3,314	1,703
	27,834	22,389
源於產生租賃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592	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92	26,437
維修及維護開支(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6,650	9,811
分包費用(計入提供服務成本)	11,938	9,64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890)	(890)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3)	—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產生開支約人民幣3,018,000元(二零二零年：無)，其中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976,000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薪酬

年內，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定額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桂先生	279	-	-	-	279
黃學良先生	240	640	-	76	956
	519	640	-	76	1,235
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	199	-	-	-	1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149	-	-	-	149
李偉東博士	149	-	-	-	149
張詩敏先生(附註(i))	149	-	-	-	149
	447	-	-	-	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薪金、津貼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定額供款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桂先生	214	-	-	-	214
黃學良先生	240	240	400	35	915
	454	240	400	35	1,129
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	192	-	-	-	1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睿先生	160	-	-	-	160
黃展鴻先生(附註(i))	130	-	-	-	130
李偉東博士	160	-	-	-	160
張詩敏先生(附註(i))	23	-	-	-	23
	473	-	-	-	473

附註：

- (i) 黃展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詩敏先生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董事酌情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年內業績已付或應收之花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其薪金詳情載於附註(a)。

於本年度，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99	958
酌情花紅	387	247
退休計劃供款	86	70
	1,472	1,275

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上述各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一年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是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相關服務所支付。上表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上表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支付。

(c)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719	9,846
遞延稅項開支	2,030	1,220
	14,749	11,066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豁免及寬減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規則及法規，投資於合資格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符合資格獲得若干稅項優惠。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控股有限公司(「**池州港控股**」)從事合資格公共基建，其中一項基建項目(「**合資格項目**」)可獲豁免繳納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三年免稅資格**」)及其後三年獲得 50% 減稅(「**三年 50% 減稅資格**」)。三年免稅資格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論合資格項目在該期間是否獲得利潤，而三年 50% 減稅資格則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計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合資格公共基建產生的相關利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稅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池州港遠航物流有限公司(「**池州物流**」)已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註冊為小型微利企業。由於池州物流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 萬元，相關企業所得稅按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算，然後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乃按就中國實體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之 10% 計算，惟以下本集團非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寬減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控股公司為在該中國居民企業中擁有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將可預扣所得稅5%稅率(「稅務寬減」)。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港口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遠航香港」)可享有稅務寬減，遠航香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5%。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249	75,25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3,562	18,812
毋須課稅收入	(740)	(141)
不可扣稅開支	2,046	2,870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1,171)	(11,366)
股息的預扣稅	1,052	891
所得稅開支	14,749	11,066

(b)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詳情：

	遞延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資格資產 資本化利息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派 股息之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67	(3,893)	(374)	(3,592)	(3,092)
(扣除自)/計入損益	(116)	(427)	214	(891)	(1,2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651	(4,320)	(160)	(4,483)	(4,312)
扣除自損益	(116)	(862)	-	(1,052)	(2,0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5	(5,182)	(160)	(5,535)	(6,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53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483,000元)。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為方便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71
遞延稅項負債	(6,342)	(4,483)
	(6,342)	(4,312)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7,206	44,579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7,20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4,579,000元)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具攤薄效應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碼頭設施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港口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船舶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9,954	17,521	84,947	13,616	4,937	3,101	4,095	108,425	63,515	590,111
累計折舊	(81,807)	(4,209)	(46,349)	(2,604)	(1,991)	(2,213)	(1,165)	-	(10,032)	(150,370)
賬面淨值	208,147	13,312	38,598	11,012	2,946	888	2,930	108,425	53,483	439,7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8,147	13,312	38,598	11,012	2,946	888	2,930	108,425	53,483	439,741
添置	119	-	3,153	-	563	46	47	7,917	1,331	13,176
轉入/(出)	89,102	-	22,028	411	-	-	-	(111,541)	-	-
處理	-	-	-	-	(6)	-	-	-	-	(6)
折舊	(14,932)	(489)	(7,660)	(828)	(576)	(161)	(137)	-	(1,654)	(26,437)
處理時對銷	-	-	-	-	4	-	-	-	-	4
匯兌調整	-	-	-	-	-	-	-	-	(16)	(16)
年末賬面淨值	282,436	12,823	56,119	10,595	2,931	773	2,840	4,801	53,144	426,4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9,175	17,521	110,128	14,027	5,494	3,147	4,142	4,801	64,846	603,281
累計折舊	(96,739)	(4,698)	(54,009)	(3,432)	(2,563)	(2,374)	(1,302)	-	(11,702)	(176,819)
賬面淨值	282,436	12,823	56,119	10,595	2,931	773	2,840	4,801	53,144	426,46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2,436	12,823	56,119	10,595	2,931	773	2,840	4,801	53,144	426,462
添置	16,448	73	453	-	136	51	-	1,618	11,356	30,135
轉入/(出)	1,251	-	2,358	578	-	-	-	(4,187)	-	-
處理	-	-	(2,354)	(579)	-	(2)	-	-	-	(2,935)
折舊	(15,644)	(578)	(7,844)	(611)	(551)	(128)	(155)	-	(1,881)	(27,392)
處理時對銷	-	-	102	31	-	2	-	-	-	135
匯兌調整	-	-	-	-	-	-	-	-	(36)	(36)
年末賬面淨值	284,491	12,318	48,834	10,014	2,516	696	2,685	2,232	62,583	426,3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6,874	17,594	110,585	14,026	5,630	3,196	4,142	2,232	76,202	630,481
累計折舊	(112,383)	(5,276)	(61,751)	(4,012)	(3,114)	(2,500)	(1,457)	-	(13,619)	(204,112)
賬面淨值	284,491	12,318	48,834	10,014	2,516	696	2,685	2,232	62,583	426,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使用權資產

	辦公樓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05	53,078	53,483
添置	1,331	–	1,331
折舊	(370)	(1,284)	(1,654)
匯兌調整	(16)	–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50	51,794	53,144
添置	–	11,356	11,356
折舊	(446)	(1,435)	(1,881)
匯兌調整	(36)	–	(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	61,715	62,583

本集團承租辦公室物業及持有土地使用權作港口業務及投資物業用途。辦公樓物業之租賃條款按獨立基準進行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構成任何契諾。使用權資產下的租賃土地指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據此，本集團就於中國使用以租賃形式持有的土地支付預付款，租賃年期介乎40至50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0,9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8,5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銀行融資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

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及租賃現金流出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33(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已完成 人民幣千元	在建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270	7,260	52,530
添置	348	8,731	9,079
轉撥	7,260	(7,260)	–
公平值變動	(348)	1,539	1,1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2,530	10,270	62,800
添置	1,914	5,876	7,790
轉撥	10,270	(10,270)	–
公平值變動	3,076	(146)	2,9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90	5,730	73,52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即用作港口業務的倉庫，包括倉庫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已按獨立估值師D&P China (HK) Limited所進行的市值基準達致，有關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擁有於近期對該所評估投資物業的地點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經驗。土地使用權乃按租約持有，租期介乎40至5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的土地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調整比率，已計及地點、用途及面積等個別因素	10%至20% (二零二零年：10%至20%)	調整比率越高，公平值計量則越高，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樓宇 (已完成)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調整比率，已計及交易狀態、地點、物業狀況、經濟環境、用途、面積及時間等個別因素	(32%)至(25%) (二零二零年：(35%)至(15%))	調整比率越高，公平值計量則越高，反之亦然。
於中國的樓宇 (在建)	直接比較法 單位銷售調整比率，已計及交易狀態、地點、物業狀況、經濟環境、用途、面積及時間等個別因素	(39%)至(32%) (二零二零年：(42%)至(22%))	調整比率越高，公平值計量則越高，反之亦然。
	估計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958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65元至人民幣759元)	估計建築成本越高，公平值計量則越低，反之亦然。

投資物業估值按照直接比較法及參考類似地區可比較物業及土地的近期市場交易價就其他個別因素作出調整後釐定。截至估值日期已產生的建築成本及估計建築成本亦應考慮在內。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62,800	52,530
已產生成本	7,790	9,079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2,930	1,191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73,520	62,800
計入損益的年內公平值(未變現收益)變動	2,930	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估值之間概無轉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約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7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作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26。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4,568	4,504

股權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投資屬長期戰略資本投資性質。上述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按公平值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累計。當有關工具終止確認時，本集團將金額自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的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持有權益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池州烏沙港口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7.2%	7.2%	4,568	4,504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由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按資產法得出。根據資產法，資產淨值之份額已用於取得來自股權投資的擁有權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續)

財務資產整體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層次乃基於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此對公平值計量極為重要。

	二零二一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4,568	4,504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投資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資產法	就缺乏控制的折讓	9.91% (二零二零年： 9.91%)	折讓率與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呈負相關。就缺乏控制的折讓稍微上升，則會導致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計量稍微下跌，反之亦然。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504	-
年內添置	-	5,0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變動	64	(496)
期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4,568	4,504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估值之間概無轉移。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	1,678	1,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32	2,102
減：減值撥備	(1,006)	(1,00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26	1,096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55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結餘自其生效日起計的屆滿期限短。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86	1,088
31至90日	32	5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
超過一年	8	3
	4,426	1,096

下表將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6	1,006
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6	1,0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	2,6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間介乎三至六個月。

整項財務資產被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水平，是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69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計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 之關係
應收票據	收入法 — 就此方法而言，貼現率 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 記錄應收賬款產生的 現金流量的現值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4.3%至4.7%)	貼現率與應收票據之公平值 計量呈負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續)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2,690	10,459
添置	5,554	13,346
出售	(8,244)	(21,115)
年末結餘(第三級重複性公平值)	–	2,690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款項，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1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50,000元)(統稱為「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日期，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性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與應付供應商的相關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性參與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之最高損失相當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性參與之公平值不大。

於年內或累計情況下，概無自持續性參與確認收益或虧損。應收票據的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i)	1,780	618
預付款項	(ii)	345	11,267
其他應收款項	(iii)	4,624	10,663
		6,749	22,548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687	11,543
流動資產		5,062	11,005
		6,749	22,54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的約人民幣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0,000元)指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按金，桂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池州市地方政府機構進行之掛牌出讓程序成功競投中國安徽省池州市一幅土地(「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約11,02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本集團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未來扣稅的增值稅為約人民幣4,41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860,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款	216,840	109,591
銀行短期存款	14,311	12,9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51	122,523

銀行現金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計息。短期銀行存款為期一至三個月(二零二零年：一至三個月)，按年利率0.3至2.5%(二零二零年：年利率0.3%至2.3%)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222,31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09,239,000元)，其中自中國匯出現金須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

22.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315	2,137
31至90日	105	130
91至120日	-	100
121至365日	46	639
超過一年	5,145	4,942
	8,611	7,9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的合約負債：		
提供港口服務	47,797	45,346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根據合約規定之付款安排就港口服務收自客戶的按金。本集團就港口服務收取的按金繼續作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提供港口服務為止。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45,346	29,473
因年內確認收益並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42,925)	(28,927)
因提供港口服務前預先收費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45,376	44,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797	45,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40,944	38,446
應計費用	19,553	14,558
預收款項	27,492	22,250
	87,989	75,254

其他應付款項指投資物業的應付建築成本及收購固定資產應付成本，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預約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租戶於彼等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獲確認為租金收入前已支付的租金。

25. 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樓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7
利息開支	19
租賃修改	1,331
租賃付款	(427)
外匯變動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4
利息開支	65
租賃付款	(473)
外匯變動	(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466	(39)	42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65	(12)	453
	931	(51)	8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481	(66)	41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62	(53)	909
	1,443	(119)	1,324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427	415
非流動負債	453	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701	1,55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138	1,223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三年	975	1,138
遲於三年但不遲於四年	965	975
遲於四年但不遲於五年	711	965
遲於五年	2,254	2,965
	8,744	8,82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租戶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初步介乎1至20年，在租約到期後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時擁有選擇權續訂租賃條款。部分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倘租戶能達致某些全年運輸量目標，可獲退還該等租金。於報告期間，概無在損益賬確認此等租約的相關或然租金。

26. 銀行借款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92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8,590,000元)(附註14)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及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700,000元)(附註15)的投資物業抵押。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5,812,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15,812,000元)，其中零元(二零二零年：零元)已獲動用。

27.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為非貿易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314	35,204
攤銷	(890)	(890)
於年末	33,424	34,314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32,534	33,424
流動負債	890	890
	33,424	34,314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關於本集團就投資物業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土地的收購款。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於政府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40,929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6,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金額。

(b) 特備公積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提取1%相應營業額至特備公積，其將用於完善企業安全生產環境和改進設施。

(c)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提取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法定儲備，然後方可分派任何純利。有關的提取對本集團附屬公司池州遠航牛頭山港務有限公司（「池州牛頭山」）及遠航港口發展（池州）有限公司適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池州港控股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中外合資企業，其須由董事會釐定提取年度純利的20%至法定儲備，然後方可分派任何純利。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撥充股本，前提為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所剩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資本儲備（如有）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e)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代表控股股東向本集團的注資。

(f)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指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若干租賃土地付款於用途變動後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

(g) 公平值儲備

結餘指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6,707	4,167
— 於池州港梅龍港務有限公司(「池州梅龍」)之投資	(i)	21,600	21,600
— 投資於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ii)	15,000	15,0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池州港控股與兩個中國國家控制實體訂立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池州梅龍分期注入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的現金資本，並佔池州梅龍72%權益。此外，其他投資方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池州港控股及兩個投資方注入的資金將用於建造一個新碼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港控股已注資人民幣1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梅龍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彼等向池州梅龍作出注資總額其餘60%的時間將由池州梅龍股東根據池州梅龍的項目進度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兩名投資者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池州港控股與三個投資方(其中兩個為中國國家控制實體，一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池州港控股同意向投資對象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分期注入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的現金資本，並佔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10%權益。此外，其他投資方同意按其持有權益比例以現金出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池州港控股已向投資對象注入人民幣5,000,000元，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租賃付款(附註)	473	427

附註：本公司附屬公司遠航香港與關聯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關聯方(作為業主)同意向遠航香港(作為租戶)租賃若干物業。租賃協議下的年租為約570,000港元，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零年：480,000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桂先生及張女士為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上述與關聯公司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磋商，並按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所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只有附註10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辦公樓物業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331,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改 人民幣千元	匯兌變動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非控股權益	973	(973)	-	1,017	-	-	1,017
應收非控股權益	(5,600)	5,600	-	-	-	-	-
租賃負債	1,324	(473)	65	-	-	(36)	880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利息開支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改 人民幣千元	匯兌變動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應付非控股權益	-	-	-	973	-	-	973
銀行借款	34,188	(34,724)	536	-	-	-	-
租賃負債	417	(427)	19	-	1,331	(16)	1,324

* 此指附註37(b)所載非全資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支配。

(b)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承擔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賬面值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港元」)	7,861	12,659
負債		
港元	(1,676)	(2,201)
外幣風險淨值	6,185	10,458

本集團政策規定管理層透過密切注意外幣匯率的變動，對外匯風險進行監察，並會在適當時訂立外幣期權或遠期合約。

下表載列年末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的敏感度。此等匯率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匯率，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變動的最佳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於年終面臨的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外幣匯率的百分比變動於年初經已出現及於整年內一直不變的假設而釐定。

	本年度溢利／保留盈利增加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09	523

倘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各外幣出現相同百分比的升值，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權益具有相同幅度但相反的影響。

(c)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令本集團因對手方不履行責任而承擔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銀行存款。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使用一般法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法，按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轉移金融資產：階段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及階段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有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就銀行發行的貿易應收票據承擔信貸集中風險。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主要為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的銀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

董事已根據過往結款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已考慮該等付款過往一直較低的相關違約率，及認為本集團尚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不重大。

(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存款乃存放於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亦對每一金融機構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金融機構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及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客戶。鑑於彼等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二零二零年：35%)及73%(二零二零年：91%)。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的逾期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2%	2,979	—
逾期1至30日	0.3%	1,407	—
逾期31至90日	1.1%	32	—
逾期91至120日	3.4%	—	—
逾期120日以上	13.9%	1,014	1,006
		5,432	1,006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0.2%	1,085	—
逾期1至30日	0.3%	7	—
逾期31至90日	1.1%	—	—
逾期91至120日	3.4%	—	—
逾期120日以上	17.7%	1,010	1,006
		2,102	1,006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五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已經調整，以反映過往數據收集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審閱中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並未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6	1,006
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6	1,006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並無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出現重大變動。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金融負債所涉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融資責任的結算，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資金額度，以符合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和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充足資金限度，以符合其短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監察借款的使用，確保符合貸款契據。

本集團自往年起一直遵守該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其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奏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611	8,611	8,61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66	58,566	58,566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	1,017	1,017	1,017	-	-	-
租賃負債	880	931	466	465	-	-
	69,074	69,125	68,660	465	-	-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948	7,948	7,94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611	50,611	50,611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	973	973	973	-	-	-
租賃負債	1,324	1,443	481	481	481	-
	60,856	60,975	60,013	481	481	-

(e) 公平值

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財務工具即時或短期內到期。非流動負債的公平值並無予以披露，因為其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4,426	1,09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	898
— 應收非控股權益	—	5,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51	122,523
	236,147	130,1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2,6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4,568	4,504
	240,715	137,311

財務負債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8,611	7,9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566	50,611
— 應付非控股權益	1,017	973
— 租賃負債	880	1,324
	69,074	60,8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使之繼續為擁有人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與成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管理風險的能力。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以總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總債務(包括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及權益總額以及總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1,017	973
權益總額	556,077	477,530
總負債比率(%)	0.2%	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藉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即本公司之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及除非註銷或修訂，將自該日起維持生效十年。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讓本公司可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藉此將其利益於本集團相連。

(ii) 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資格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iii) 各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在截至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其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概不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則作別論。

(iv) 須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購股權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給付交易（續）

(v) 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大期間（如有）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可酌情規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少期間（如有）。

(vi) 於接納購股權後應付款項及必須作出付款的期限

自提呈購股權日期起（包括該日）21日內需支付1.00港元。

(vii)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下之股份行使價應由董事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iii) 股份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該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及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授出1,334股Vital Force股份，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僱員服務的獎勵，其並無歸屬條件及補充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給付的估計公平值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作為董事薪酬支銷及於其他儲備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在外、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

池州港控股(本公司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池州牛頭山(本公司擁有77.7%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呈列進行集團間對銷前與池州港控股及池州牛頭山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

(a) 池州港控股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7,889	103,649
年內溢利	70,974	64,022
全面收益總額	71,038	63,52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6,361	14,56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16,379	14,4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91,834	129,8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579)	(64,6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29,857)
現金流入淨額	71,255	35,294
流動資產	154,412	88,784
非流動資產	466,481	466,156
流動負債	(120,711)	(125,590)
非流動負債	(33,216)	(33,423)
資產淨值	466,966	395,927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8.0%	28.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17,389	101,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非控股權益(續)

(b) 池州牛頭山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144	46,853
年內溢利	26,302	22,635
全面收益總額	26,302	22,63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858	5,041
已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附註)	(1,017)	(9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9,015	25,9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605)	(5,2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292)	(18,492)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18	2,221
流動資產	41,922	27,741
非流動資產	101,997	100,797
流動負債	(31,459)	(22,044)
資產淨值	112,460	106,494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2.27%	22.2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3,835	18,99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池州牛頭山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20,336,000元(「二零二一年已宣派股息」)。二零二一年已宣派股息乃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分派，本集團有權就其61.67%的池州牛頭山股權自己宣派股息獲得股息約人民幣12,541,000元、持33.33%股權的人士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778,000元，而持5%股權的人士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1,017,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池州牛頭山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9,465,000元(「二零二零年已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已宣派股息乃根據股東各自的股權分派，本集團有權就其61.67%的池州牛頭山股權自己宣派股息獲得股息約人民幣12,004,000元、持33.33%股權的人士有權獲得約人民幣6,488,000元，而持5%股權的人士則有權獲得約人民幣9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2
應收附屬公司		40,525	38,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175
		40,589	39,1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92	8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7,616	2,986
		8,408	3,826
流動資產淨值		32,181	35,323
資產淨值		176,181	179,331
權益			
股本	29	6,758	6,758
儲備(附註)		198,326	198,326
累計虧損		(28,903)	(25,753)
總權益		176,181	179,331

桂四海
董事

黃學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758	50,277	144,369	3,680	(21,829)	183,25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24)	(3,9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58	50,277	144,369	3,680	(25,753)	179,33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0)	(3,1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8	50,277	144,369	3,680	(28,903)	176,181

39.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遠航池州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2美元	2美元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御世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美元	10美元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
池州港控股 (附註1及4)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42,177,063元	人民幣301,264,457元	-	72.00%	-	72.00%	營運港口
遠航港口發展(池州)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池州物流 (附註3)	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00,000元	-	-	72.00%	-	-	物流服務
池州牛頭山 (附註3及4)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	77.73%	-	77.73%	營運港口
池州梅龍(附註3及4)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84%	-	51.84%	不活躍
遠航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港元	1港元	-	100.00%	-	100.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1. 一間於中國經營之中外合資企業。
2. 一間於中國經營之外商獨資企業。
3. 一間於中國經營之有限公司。
4.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港口服務的業務是由池州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池州港控股為中外合資企業，由中國政府間接擁有及持有其28%股權，因此對池州港控股有重大影響力。池州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以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當局、機構、分部及其他組織(統稱「**國家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池州港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存貨、建築工程、提供及接受服務及使用公共服務等。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63,638	94,344	146,225	150,502	165,837	
除稅前溢利	5,118	33,138	78,582	75,250	94,249	
所得稅開支	(4,092)	(7,758)	(18,485)	(11,066)	(14,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940)	17,765	41,432	44,579	57,2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77,239	491,757	616,011	650,180	748,461	
總負債	(114,675)	(145,117)	(206,796)	(172,650)	(192,384)	
資產淨值	262,564	346,640	409,215	477,530	556,0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6,115	262,592	307,704	351,926	409,178	